

2026年常州市钟楼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包1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4-ZCCZ-G2026-0008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时间：2026年5月2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如下：

1. 助洁: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2. 助餐: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3. 助浴:包括浴具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4. 助行: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5. 助聊: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6. 助安: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
7. 助医:包括陪医就诊、康复理疗、按摩保健、代买药品、心理慰藉、医疗讲座等。
8. 助急:包括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速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缝衣修伞、换液化气等。
9. 其他服务:投标人认为除了以上8大类外，老年人有需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二、服务对象及数量

（一）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为钟楼区户籍或实际居住地在钟楼区的常州市户籍居家

养老服务对象。实施范围：邹区镇、北港街道、新闸街道、五星街道、西林街道。

1. A类援助服务对象

- (1) 无子女照顾的介助、介护低保老年人；
- (2) 无子女照顾年满60周岁市级以上劳模；
- (3) 年满70周岁的归国华侨；
- (4) 孤老、独居及介助和介护的离休干部；
- (5) 年满90周岁的老年人。

2. 其他援助服务对象

- (1) 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 (2)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独老年人；
- (3) 低保对象中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二) 服务数量

实施范围内服务老人数量约1400人。最终数量以甲方确定的正式名单上的数量为准。

三、服务标准

1. A类援助服务对象。

评估为自理或介助（轻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的老人，每人每月给予价值200元的援助服务，介护老人（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每人每月给予价值300元的援助服务。

2. 其他援助服务对象。

(1) 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评估为自理或介助（轻度失能或中度失能）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每人每月给予价值200元的援助服务，介护分散供养对象（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每人每月给予价值375元的援助服务。

(2)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独老年人，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服务补贴，即每人每月给予3工时的援助服务。

(3) 低保对象中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服务补贴，即每人每月给予4个工时的援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预估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2350000.00），据实结算，预估数量：1400人，单价：贰拾陆元叁角/工时（小写：26.3元/工

时)。

本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4-ZCCZ-G2026-0008);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钟楼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25年常州市钟楼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指导性目录》)。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等必须的信息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3) 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的系统和设备提出要求;
- (4)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5) 配合乙方做好援助服务老人信息的录入和变更工作;
- (6)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与服务保障机制,实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全面推行智能化、信息化服务与管理。
- (2)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所有服务须遵从援助对象意愿开展,严禁强制服务。
- (3)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实施需要,自行负责添置、配备并维护



相关设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须在居家养老服务正式开始前，配齐并投入使用符合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规定及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设备，确保设备数量、性能及配置满足服务开展需求。

(4) 乙方应组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服务队伍，完成人员培训、制度建立、流程完善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服务启动后能够按合同约定提供稳定、规范的居家养老服务。

(5) 若在服务开始后，乙方所配备的设备或服务队伍仍不满足项目实施及合同约定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采取限期整改、扣减费用、款项暂停支付、考核扣分及其他相应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 居家养老政府服务对象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由乙方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

(7) 做好与前期服务的平稳衔接，保障在册老年人继续享受原有服务项目；如需变更服务项目，须征得老年人本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 乙方应主动与属地镇、街道做好工作对接，自觉接受镇、街道的工作指导与监督管理。

(9) 服务过程中须积极响应各项服务对接、调度与协调要求。

(10) 服务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投诉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置。

(11) 服务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及其他合理要求。

(12) 乙方须按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 1:60 的比例配备一线服务人员。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少于 2 名。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培训管理机制，确保所有从业人员 100% 参加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关规定频次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廉政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一线服务人员参加养老护理员培训率需达到 100% 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接受乙方考核管理。乙方应承诺服务人员须在投入服务前配备完毕，护理员培训要求须在项目运营起半年内完成达标。

(13) 项目服务团队应保持整体稳定，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实施期间专职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14)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及上岗服务证；从事特殊工种服务的，还须具备相应操作资质，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15) 乙方应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自行承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全部费用，且薪酬标准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6)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平台系统，保证系统持续稳定，扫码正常且不出错，一旦出现系统紊乱、扫码异常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排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7) 乙方严禁在系统中虚构、伪造服务记录以虚增服务费用，甲方对超出当月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量的费用不予支付。

(18) 乙方须为日均送餐份量超过 20 份的助餐点配备电脑、扫码器、网线等必要设备，负责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应网络运行费用。

(19) 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服务人员正确使用电子服务系统，为老人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

(2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须完整上传到常州市钟楼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以及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服务系统，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援助对象姓名、援助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援助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援助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人监督。乙方按照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记录单、常州市钟楼区智慧养老指挥平台、常州市民政云平台智慧养老社区居家服务商数据接入标准，完成数据对接与上报。

(21) 规范留存服务记录、电子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妥善归档备查。

(22) 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执行。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以实际服务的人数及质效为基准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价的 95% 为基本服务费，本季度异常工单处理完毕后于下一季度首月支付。剩余的 5% 为考核服务费，经该年度综合考评后，根据考评结果，于合同履行期满的下一个月结算。（考评详情见《钟楼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每工时服务平均价格不得高于 26.3 元/工时)。

第七条 考核要求

详见《钟楼区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异常工单未处理完成导致逾期的除外。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工商银行钟楼支行
 账号: 1105020509001535503

备案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